

附件 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采用考试、面试、测试、测评、竞赛、面谈、筛选简历或者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3. 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成绩、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4. 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6. 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掐尖”招生；
7.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8. 严禁以承诺入学、签订协议等方式提前抢挖生源；
9. 严禁未经审核实施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或违规改变特定类型招生范围、考察方式、培养方案；
10. 严禁民办学校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